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俊杰先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因办理的业务较多且时间间隔较短,现将相关情况集中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述质押非补充质押,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7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0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或“Hinovo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他股东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了《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406,722.00美元购买Hinovoa公司发行的7,674,000股A轮普通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认购Hinovoa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的公告》)。

2、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最新变化, Hinovoa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安排现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受让 Hinovoa (HK)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海创”)所持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股权。香港海创收到任一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将最终用于 Hinovoa 公司向该股权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 Hinovoa 公司股份回购价款。

3、海思科及其他投资者与香港海创于2020年6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海思科拟使用自有资金878,623.20美元购买香港海创持有的海创药业7.5096%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inovoa United LLC,一家根据美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12545 El Camino Real, Unit F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30,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Hinovoa United”)拟认购海创药业的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总计5,060,280.00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986,988.86人民币元,剩余部分计入海创药业的资本公积。

4、此外,香港海思科及其他投资者拟与Hinovoa公司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Hinovoa公司以868,109.76美元的价格回购香港海思科持有的7,674,000股A轮普通股。

5、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受让股份涉及的投资标的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Hinovoa (HK) Limited 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Suite 603, 6/F, Laws Comm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d K1, Hong Kong, 董事为 Chen Yuanwei。

2、标的情况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楼4层附2.3号,法定代表人为Chen Yuanwei。

3、本次交易后海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2) 增资后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述股东与海思科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 股份回购涉及的投资标的情况

1、拟回购的标的情况

Hinovoa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址是 P.O. Box 2075, #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董事为 Chen Yuanwei。

Hinovoa 公司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数, 股票类型

上述股东与海思科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后,香港海思科不再持有Hinovoa公司的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略去海思科以外股东的相关条款)

鉴于:香港海创有意将其持有的海创药业股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股权转让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方亦有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海创药业股权。

据此,各方在此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和转让价款

(1) 目标股权的转让

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且股权转让方亦同意从股权转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及随附的权利和权益,包括由公司于交割日后支付的任何股息和进行的其他利润分配(为避免疑问,不包括交割当日和之前的任何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

股权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海创药业7.5096%的股权(对应海创药业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250,676.26元),转让给受让方。

(2) 转让价款

海思科向受让方支付878,623.20美元。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完成,且需换汇支付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方已取得外汇主管部门颁发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业务登记证并通知其他股权转让方后10个工作日内,各股权转让方应以电汇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香港海创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为免疑义,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股权转让方承担)。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支付其在本协议下支付的转让价款,应承担本协议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仪表”)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青岛积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青岛积成为积成仪表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为自积成仪表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6月15日经青岛积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青岛积成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工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韩飞舟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水表、热量表、阀门及表计配件;提供技术服务、智慧水务终端及系统、表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积成与中国银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积成仪表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待由青岛积成、积成仪表和中国银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协商确定,青岛积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志强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积成仪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积成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青岛积成可控范围内;积成仪表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保障其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其主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青岛积成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青岛积成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青岛积成为积成仪表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青岛积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葛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伟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葛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0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83%,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

2、股份来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葛伟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葛伟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详见下表),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葛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葛伟先生将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葛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78,623.20美元购买香港海创持有的成都海创药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7.5096%股权;在上述交易完成后,Hinovoa United LLC 认购海创药业的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总计5,060,280.00人民币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986,988.86人民币元,剩余部分计入海创药业的资本公积。

此外,Hinovoa Pharmaceuticals, Inc. 以868,109.76美元的价格回购香港海思科持有的7,674,000股A轮普通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6日

项下的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其他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方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交易文件下作为海创药业股东的权利。

(4) 付款凭证

香港海创应及时向股权转让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由香港海创指定的收款银行所出具的显示全部转让价款收讫的到账凭证应作为转让价款被全额付清的最终证明。

2、交割

(1)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信息报告

各方同意授权海创药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文件,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并同意以各自分别承担费用的方式向其他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对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合作。

各方应在商业上的合理努力配合海创药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

(2) 交割日

目标股权之出售和转让的交割(以下简称“交割”)应发生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交割日后,股权转让方享有目标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3、陈述和保证

(1) 各方保证

其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获得完全的授权签署、交付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上述文件所确定的权利、义务。

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 单方保证

香港海创保证,香港海创已实际缴付目标股权对应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未经股权转让方同意,香港海创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目标股权,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或权利瑕疵。

香港海创承诺,香港海创收到的本协议下任一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应立即用于向上层股东进行分配,即通过香港海创之股东 Hinovoa Holding Limited 分配至 Hinovoa Pharmaceuticals, Inc.(“开曼公司”),最终用于开曼公司向该股权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开曼公司股份回购价款。

4、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协议(以下简称“违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陈述或承诺,且经任何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给予违约方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后的15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经给予其他各方提前15日的书面通知,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准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及成本。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略去海思科以外股东的相关条款)

1、海创药业及原股东确认,本协议签署前,海创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86,942.9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286,942.91元。

2、Hinovoa United LLC(以下简称“增资方”)同意依本协议所定之条款与条件向海创药业增资,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86,988.86元,增资方须支付的认购价款总计人民币5,060,280.00元等值美元(下称“增资款”),人民币、美元汇率按照增资款缴汇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计算。

增资款(包括增资方所支付美元增资款汇兑金额)中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应当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海创药业的资本公积。

3、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过程中由增资方认购的海创药业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4、增资方须在交割日(定义见下)且在2020年10月30日前,将增资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足额支付到海创药业在银行设立的独立账户,该独立账户届时由海创药业以书面方式指定。

5、各方同意授权海创药业负责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文件,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并同意以各自分别承担费用的方式向其他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对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合作。

6、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与本次增资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后,增资方享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交割日前海创药业留存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均由交割日后的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各方保证其具有充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获得完全的授权签署、交付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上述文件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8、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协议(以下简称“违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陈述或承诺,且经任何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给予违约方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后的15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经给予其他各方提前15日的书面通知,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准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开支及成本。

五、《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略去海思科以外股东的相关条款)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香港海思科共持有7,674,000股全额认缴的A轮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

因此,基于各方特此确认已收到且充分的对价,各方同意如下:

1、回购股份。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在此同意将回购股份出售给Hinovoa公司,Hinovoa公司特此同意以868,109.76美元的对价向卖方购买回购股份。

2、交割和交付

(1) 交割和交割的先决条件。

回购和出售回购股份(“交割”)应在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交割条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

(i) 各方已收到Hinovoa公司全额支付的回购对价;

(ii) 卖方和/或买方指定实体已在政府主管部门注册为海创药业的股东;以及

(iii) Hinovoa公司已书面通知各方交付地址和联系信息,以便该各方交付代表其所持回购股份的股份证书。

(2) 交割和交付完成。

在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各方应向Hinovoa公司交付代表其所持回购股份的股份证书,此后,Hinovoa公司应更新股东名册,以反映回购股份的出售和回购完成情况。

3、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各方在此同意:

(1) Hinovoa公司应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2) 根据2019年7月18日签订的B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的要求,为公司员工股票期权计划预留的9,412,183股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普通股在ESOP终止后将不再是预留股。

4、卖方的陈述和保证。各方在此分别而非共同向Hinovoa公司声明并保证:

(1) 各方均为根据其成立或组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实体;

(2) 每一方都拥有其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授权,订立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协议构成每个条款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但须遵守适用的破产、无力偿债、延期偿付、重组和一般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以及一般公平原则;

(3) 各方拥有回购股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将回购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无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费用和其他产权负担;

(4)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受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条例,或任何重要协议或文书(包括其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约束,也不受任何命令、判令、禁令或法院的约束,因其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而在任何方面违反或违反的,除非任何违反或反行为不会合理预期对其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各方特此放弃其在Hinovoa公司公司章程和/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回购股份的权利(如有)),该等权利受卖方和Hinovoa公司约束和限制。

5、Hinovoa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Hinovoa公司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公司权利和权限,Hinovoa公司及其董事会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正式授权Hinovoa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构成Hinovoa公司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Hinovoa公司强制执行,但须遵守适用的破产、资不抵债、延期偿付、重组和一般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以及一般公平原则。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股权结构,海创药业拟进行重组,故公司本次交易目的系配合海创药业重组。

存在的风险主要为海创药业重组失败的风险,暂无其他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为公司通过海创药业的重组,或将实现对其股权投资的升值。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6日